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综合考虑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多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13.7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552.64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之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1,496,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数 6,854,300

股后的股本 314,641,7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292.834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25.7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292.834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78%,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养殖业集约化程度逐渐提高,大型养殖集团更加注重动物疫病预防、生物安全防控,促进了兽用药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下游对兽药产品质量及综合技术服务方案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市场空间更趋向于向具有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的兽药企业集中。2021 年底,由于阶段性的生猪产能过剩,生猪价格由高位持续回落;养禽业受国家取消活禽交易和猪肉替代效应减弱等因素的影响,行情持续低迷。畜禽养殖行情低迷导致养殖客户防疫和用药积极性下降,给动保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品及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畜、禽、宠物等动物的疫病预防与治疗。长期以来,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持续深耕,同时开展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目前拥有业界领先的猪用、禽用系列市场化基因工程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基本覆盖了畜禽养殖业所面对的主要动物疫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养殖集团客户直销收入占比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

账款和存货增加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呈增长趋势。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 亿元，在养殖结构重塑和兽药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等多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2020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 67%。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生产基地、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ABSL-3）等建设项目，同时稳步开展非洲猪瘟亚单位疫苗、重组口蹄疫亚单位疫苗（大肠杆菌源）、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亚单位疫苗（杆状病毒载体）等重点研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目前新冠疫情加大了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同时养殖行情持续低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增加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资本开支、生产经营资金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执行与经营需要，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